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恒康管报字第 30 号

关于恒康医疗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重整一案，贵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恒康医疗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恒康医疗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由恒康医疗负责执行，现金清偿部分由管理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2022 年 6 月 23 日管理人收到恒康医疗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指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的监督原则

（一）合法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确保重整计划的执行依法进行。

（二）公开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督促恒康医疗对重大事项的变动进行信息披露。

(三) 保护各方合法利益原则

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多方利益，监督工作应注重协调工作，保护各方主体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二、监督工作的内容

管理人全程监督恒康医疗对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严格监督恒康医疗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落实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执行工作，对恒康医疗执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执行工作的成效进行监督。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两个月，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按照本重整计划应以现金一次性清偿的债务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全额分配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重整投资人未受领的转增股票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三) 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告知书；

(四) 对暂缓确认及未申报的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全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重整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

(六) 按照本重整计划应向独一味支付的增资款已支付到位;

(七) 恒康医疗根据陇南中院复函的规定就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依法依规调整完毕。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按照本重整计划应以现金一次性清偿的资金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对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管理人已按重整计划完成对职工债权、有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的一次性现金清偿, 对涉及一家债权人因债权人原因尚未受领的, 相应偿债资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全额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2022 年 6 月 22 日, 经恒康医疗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重整计划中规定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 1,398,927,323 股已经全额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具体登记情况为:

重整投资人名称	登记股票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927,323 股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股
大河融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股
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923,077 股
金通健康产业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6,076,923 股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股

（三）恒康医疗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告知书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恒康医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涉及留债的全部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告知书。

（四）对暂缓确认及未申报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全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于暂缓确认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以及未申报债权对应偿债资金，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管理人已将款项提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涉及应支付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审计评估费用、案件受理费以及管理人职务产生的费用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完毕。

(六)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向独一味支付的增资款已支付到位并完成验资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管理人经贵院批准，由管理人银行账户向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支付增资款3.5亿元。独一味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完成验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

(七)恒康医疗根据贵院复函的规定就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实际经营、名实不符的部分依法依规调整完毕

2022年5月19日，恒康医疗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恒康医疗实际经营情况，决议变更恒康医疗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经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恒康医疗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恒康医疗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2022年6月22日，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管理人认为，恒康医疗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

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恒康医疗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工作也全部结束，特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请求贵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

特此报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

- 1、恒康医疗重整计划；
- 2、恒康医疗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

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